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附 件	38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指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四、被评估单位：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六、经济行为：为委托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提供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2,80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8,474.28万元，增值率为117.05%。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20%，无抵押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 9,8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借款 9,5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借款 2,53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借款 8,17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均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担保取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借款 3,7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借款 6,3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系授信贷款，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均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担保取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番禺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6.00%，均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担保取得。

（二）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目前企业已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进入公示阶段。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

正 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 托 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欧比特 证券代码：30005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02663

注册住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YAN JUN(颜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微小卫星和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2、委托方历史沿革简介：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前身为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 2000 年 3 月 4 日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 号）批准，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以颜军（或 YAN JUN）先生、上海联创永宣、上海新鑫、上海苏阿比、上海科丰、上海健运、欧比特投资及宁波明和作为发起人，经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欧比特软件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158.38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7,500 万元。

（二）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2010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主要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增加至 20,000 万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

本次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分红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67,000	34.93%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69,867,000	34.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33,000	65.0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30,133,000	65.07%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四)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 YAN JUN。

(五)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欧比特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0.02	20.95%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4,190.02	2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9.98	79.0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809.98	79.05%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欧比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YAN JUN	22.94	4588.70	4190.02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4.99	998.00	0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8	656.50	0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	493.57	0
5	赵建平	1.85	370.42	0
6	刘朝正	1.79	358.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269.97	0
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9	217.17	0
9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0.85	169.81	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0.35	69.77	0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委托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拟收购方。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广州宇思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宇思”）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334339

注册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测试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1999 年 08 月 20 日至长期

企业简介：公司是一家从事人脸识别、智能视频分析、数字图像处理分析、计算机视觉分析、行为模式识别等多领域技术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向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商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其中，安防解决方案是公司业务体系的基础，包括人脸识别解决方案和智能安防解决方案。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1999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广州宇思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宇思”），广州宇思成立于 1999 年 8 月，由钱骏、郭为颖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钱骏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郭为颖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1999 年 8 月 6 日，广东中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资字[1999]S069



号)，验证确认：截至1999年8月5日，广州宇思已收到钱骏、郭为颖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9年8月20日，广州宇思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2019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宇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骏	25.00	50.00
2	郭为颖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3日，广州宇思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由钱骏、郭为颖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增资25万元、25万元。

2003年8月5日，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明通会师验字[2003]06078号），验证确认：截至2003年8月4日，广州宇思已收到钱骏、郭为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8月22日，广州宇思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广州宇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骏	50.00	50.00
2	郭为颖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年10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经广州宇思股东会同意，郭为颖与钱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为颖将其持有广州宇思50%股权（代表出资额50万元），按原出资额1:1的价格（计50万元）转让给钱骏；同时，经广州宇思股东会同意，广州宇思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陈敬隆、顾亚红、王启飞和刘振宇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认缴，其中，陈敬隆认缴120万元，顾亚红认缴110万元，王启飞认缴100万元，刘振宇认缴70万元；广州宇思名称变更为“广州市铂亚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有限”）

2004年9月28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天会验字[2004]第HZ0218号），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9月23日止，广州宇思已收到陈敬



隆、顾亚红、王启飞和刘振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宇思就上述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广州宇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敬隆	120.00	24.00
2	顾亚红	110.00	22.00
3	钱骏	100.00	20.00
4	王启飞	100.00	20.00
5	刘振宇	70.00	14.00
合 计		500.00	100.00

(4)、2006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5 日，经铂亚有限股东会同意，钱骏、王启飞、刘振宇与李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骏、王启飞、刘振宇分别将其持有广州宇思 20%股权（代表出资额 100 万元）、20%股权（代表出资额 100 万元）和 14%股权（代表出资额 70 万元），按原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给李小明；同时，经铂亚有限股东会同意，铂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顾亚红、李小明和陈敬隆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认缴，其中，顾亚红认缴 340 万元，李小明认缴 330 万元，陈敬隆认缴 33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2 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6]第 Y21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止，铂亚有限已收到顾亚红、李小明和陈敬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28 日，铂亚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铂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明	600.00	40.00
2	顾亚红	450.00	30.00
3	陈敬隆	450.00	3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5)、2008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6 日，铂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分别由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认缴，其中，李小明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顾亚红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陈敬隆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2008年10月31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8]第B1285号），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铂亚有限已收到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2日，铂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铂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明	1,200.00	40.00
2	顾亚红	900.00	30.00
3	陈敬隆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0年11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4日，经铂亚有限股东会同意，李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铂亚有限1%股权（代表出资额30万元）、1%股权（代表出资额30万元）按原出资额1:1的价格转让给张鹏、张季；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分别将其持有的铂亚有限4.4%股权（代表出资额132万元）、4.8%股权（代表出资额144万元）和4.8%股权（代表出资额144万元），按原出资额1:1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臣电子”）。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7日，铂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401060003343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铂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明	1,008.00	33.60
2	顾亚红	756.00	25.20
3	陈敬隆	756.00	25.20
4	合臣电子	420.00	14.00
5	张鹏	30.00	1.00
6	张季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1年3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1月24日，铂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66.6666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6.66665万元，由新股东张征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1年2月23日，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兴师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字[2011]第 A022 号), 验证确认: 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止, 铂亚有限已收到张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65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7 日, 铂亚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铂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明	1,008.00000	31.83
2	顾亚红	756.00000	23.87
3	陈敬隆	756.00000	23.87
4	合臣电子	420.00000	13.26
5	张征	166.66665	5.26
6	张鹏	30.00000	0.95
7	张季	30.00000	0.95
合计		3,166.66665	100.00

(8)、2011 年 6 月, 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3 日, 铂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铂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3,166.66665 万元增加至 3,333.3333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66.66665 万元, 由张征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认缴; 同时, 经铂亚有限股东会同意, 张季与合臣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张季将其持有铂亚有限 0.90% 股权 (代表出资额 30 万元), 按原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给合臣电子。

2011 年 6 月 3 日, 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兴师验字[2011]第 A108 号), 验证确认: 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 铂亚有限已收到张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65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铂亚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铂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明	1,008.0000	30.24
2	顾亚红	756.0000	22.68
3	陈敬隆	756.0000	22.68
4	合臣电子	450.0000	13.50
5	张征	333.3333	10.00
6	张鹏	30.0000	0.90
合计		3,333.3333	100.00

(9)、2011 年 7 月, 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9 日, 铂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李小明将其持有的铂亚有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4%股权（代表出资额 133.3333 万元）转让给谭云亮；顾亚红分别将其持有的铂亚有限 1.9167%股权（代表出资额 63.89 万元）、1.0833%股权（代表出资额 36.11 万元）转让给贾国有、谭云亮；陈敬隆分别将其持有的铂亚有限 1.75%股权（代表出资额 58.3333 万元）、1%股权（代表出资额 33.3333 万元）、0.25%股权（代表出资额 8.3333 万元）转让给朱康军、苏志宏、贾国有。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8 日，铂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铂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明	874.6668	26.2400
2	顾亚红	656.0000	19.6800
3	陈敬隆	656.0000	19.6800
4	合臣电子	450.0000	13.5000
5	张征	333.3333	10.0000
6	谭云亮	169.4433	5.0833
7	贾国有	72.2233	2.1667
8	朱康军	58.3333	1.7500
9	苏志宏	33.3333	1.0000
10	张鹏	30.0000	0.9000
	合计	3,333.3333	100.0000

(10)、2011 年 10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6 日，铂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333.3333 万元增加至 3,921.5686 万元，增加 588.2353 万元，其中：新股东中科恒业投资以货币资金 2,400 万认缴注册资本 313.7255 万元，其余 2,086.27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粤科钜华创投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74.5098 万元，其余 1,825.49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6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9 月 1 日，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1 年 9 月 16 日，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兴师验字[2011]第 A17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铂亚有限已收到中科恒业投资和粤科钜华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8.235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铂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铂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明	874.6668	22.3040
2	顾亚红	656.0000	16.7280
3	陈敬隆	656.0000	16.7280
4	合臣电子	450.0000	11.4750
5	张征	333.3333	8.5000
6	中科恒业投资	313.7255	8.0000
7	粤科钜华创投	274.5098	7.0000
8	谭云亮	169.4433	4.3208
9	贾国有	72.2233	1.8417
10	朱康军	58.3333	1.4875
11	苏志宏	33.3333	0.8500
12	张鹏	30.0000	0.7650
	合计	3,921.5686	100.0000

(11)、2012年7月，铂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铂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铂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8日，铂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天健所深圳分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07,517,582.81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0.37203217329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的余额67,517,582.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铂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3,921.5686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年6月25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34号），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6月21日，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铂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7,517,582.81元，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40,000,000.00元，资本公积67,517,582.81元。

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2年7月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60003343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小明	892.1600	22.3040
2	顾亚红	669.1200	16.728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3	陈敬隆	669.1200	16.7280
4	合臣电子	459.0000	11.4750
5	张征	340.0000	8.5000
6	中科恒业投资	320.0000	8.0000
7	粤科钜华创投	280.0000	7.0000
8	谭云亮	172.8320	4.3208
9	贾国有	73.6680	1.8417
10	朱康军	59.5000	1.4875
11	苏志宏	34.0000	0.8500
12	张鹏	30.6000	0.7650
合 计		4,000.0000	100.0000

(12)、2012年12月，铂亚信息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315.80万元，增加315.80万元，其中：新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650万认购股本215.80万股，其余1,43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富投资以货币资金764.60万元认购股本100.00万股，其余66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7.65元/每股。

2012年11月22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56号），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合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5.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小明	892.1600	20.6720
2	顾亚红	669.1200	15.5040
3	陈敬隆	669.1200	15.5040
4	合臣电子[注1]	459.0000	10.6353
5	张征	340.0000	7.8780
6	中科恒业投资	320.0000	7.4146
7	粤科钜华创投	280.0000	6.4878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215.8000	5.0002
9	谭云亮	172.8320	4.0046
10	合富投资	100.0000	2.3171
11	贾国有	73.6680	1.7069
12	朱康军	59.5000	1.3787
13	苏志宏	34.0000	0.7878
14	张鹏	30.6000	0.7090
合 计		4,315.8000	100.0000

注1：合臣电子已于2013年1月15日更名为“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13)、2014年6月，股份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票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684.2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0元，其中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200,000元认购2,000,000股，14,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150,000元认购1,500,000股，10,6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250,200元认购1,142,000股，8,10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100,000元认购1,000,000股，7,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志松以人民币3,645,000元认购450,000股，3,19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乔法芝以人民币3,240,000元认购400,000股，2,8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湧以人民币2,430,000元认购300,000股，2,1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凌力以人民币405,000元认购50,000股，3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3-24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志松、乔法芝、刘湧、凌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贰仟元（¥6,842,0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6月10日，公司就上述股票发行事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股份登记，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后，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小明	892.1600	17.8432
2	顾亚红	669.1200	13.3824
3	陈敬隆	669.1200	13.3824
4	张征	340.0000	6.8000
5	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0000	9.1800
6	张鹏	30.6000	0.6120
7	谭云亮	172.830	3.4566
8	贾国有	73.6680	1.4734
9	朱康军	59.5000	1.1900
10	苏志宏	34.0000	0.6800
11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8.6000
12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6.4000
1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5.8000	4.316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14	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15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16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4.2000	2.2840
17	唐志松	45.0000	0.9000
18	乔法芝	40.0000	0.8000
19	刘湧	30.0000	0.6000
20	凌力	5.0000	0.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企业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140,390,004.42	227,736,510.59	279,095,874.09	330,384,894.50
负债	32,872,421.61	76,524,300.47	98,151,295.95	87,127,745.19
净资产	107,517,582.81	151,212,210.12	180,944,578.14	243,257,194.31

被评估企业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利润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8月
一、营业收入	84,689,835.49	111,009,457.24	146,727,406.17	88,209,481.04
减：营业成本	50,402,395.35	61,117,199.47	91,628,315.59	63,108,89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107.62	1,339,066.44	878,370.46	497,750.03
销售费用	2,003,143.21	5,373,432.64	5,600,523.97	4,429,712.89
管理费用	8,943,253.25	16,841,467.45	19,028,799.26	12,635,923.25
财务费用	425,507.19	869,929.03	3,303,079.37	2,341,043.08
资产减值损失	1,179,104.94	2,751,046.28	2,899,021.88	2,001,214.64
加：公允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20,518,323.93	22,717,315.93	23,389,295.64	3,194,938.43
加：营业外收入		56,520.00	11,317,915.69	4,575,394.24
减：营业外支出	1,013.56	18,972.00	4,429.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20,517,310.37	22,754,863.93	34,702,781.58	7,770,332.67
减：所得税费用	2,876,446.03	3,206,236.62	4,970,413.56	998,027.12
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222.54
四、净利润	17,640,864.34	19,548,627.31	29,732,368.02	7,085,528.09

上表中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 2011 年“天健深审（2012）755 号”、2012 年“天健深审（2013）8133 号”、2013 年度“天健深审（2014）3-247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8 号”。

4、被评估企业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3.00

税收优惠备案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5、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1) 经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人脸识别、智能视频分析、数字图像处理分析、计算机视觉分析、行为模式识别等多领域技术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向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商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其中，安防解决方案是公司业务体系的基础，包括人脸识别解决方案和智能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表

主要业务		业务内容	应用
安防解决方案	人脸识别	公司基于人脸识别技术，开发出各类人脸识别应用软件，并以该等软件为核心架构，搭建系统平台，形成解决方案。	主要应用于公安、司法等政府部门的安防，同时，公司利用在政府积累的良好口碑，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巨大的民用安防市场。
	智能安防	利用计算机、通讯与网络、自动控制、图像处理等技术将软硬件等安防产品和设备组建成安防系统，通过系统之间的联动	主要应用于自动监控特定场所的安全情况，客户主要分布于视频监控、交通控制等领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实现智能判断。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将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他配套设施，集成到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项目咨询、系统方案设计、工程实施、系统的安装调试、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等服务及保障。	主要应用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多媒体工程、网络工程、数据中心工程等各类项目的集成，主要客户包括公安、市政、教育部门，中学、高校，医疗、企事业单位等。
商品销售		公司基于在安防和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积累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向原有客户销售商品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 IT 设备等商品。	向客户销售商品，除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原有客户外，还向其他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销售商品。随着安防和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层次的提高，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更加密切，议价能力增强，具有供应商优势。
技术服务		为客户提供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等服务。	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企业的经营资质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服务范围/等级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2013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7日	粤 GA030061	安全工程（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咨询、等保技术支持单位）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至2015年7月31日止	Z1440020090392	壹级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2014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5日	粤 GA498	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粤）JZ 安许证字【2014】000204	建筑施工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至2016年1月9日	C344024029-4/1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长期有限	粤 R-2013-066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	至2016年7月7日	GDA030012	三级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至2017年1月8日	国密局销字 SXS2042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业密码产品

2)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安防行业，拥有人脸识别、智能视频分析、数字图像处理分析、计算机视觉分析、行为模式识别等技术。在上述技术应用过程中，经过探索实践，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的安防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公司主要围绕人脸识别和智能视频分析两大核心技术开发产品和提供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人脸库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人脸识别实时布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方案设计、方案实施、后期维护一站式服务，此外，公司还向在安防、系统集成领域积累的原有客户以及其他客户销售 IT 设备等商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公安、司法、市政、教育部门，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公司通过主动营销和参加招投标等方式获得合同，然后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完善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以及向客户销售 IT 设备等商品来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公司人脸识别业务基于人脸识别核心技术，该等技术难度大，竞争对手难以模仿，且公司所处人脸识别业务领域进入壁垒高，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具有高于同行业的利润率。

其中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以项目方式运作。

3) 行业状况

公司主营为安防系统设备。公司为安防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安防为中心开展各项业务，安防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

公司基于人脸识别技术开发软件及应用产品，与其他安防类企业展开差异化竞争，在应用领域，公司的具体细分行业为安防行业中的人脸识别行业。

1、安防行业概况

安防行业是指为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炸等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安防行业是一个集现代计算机、集成电路应用、软件平台、物联网、网络控制与传输等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应用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也是创新驱动型产业。

安防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公安、监狱、金融、学校、工厂、大型商场、社区、高档别墅、交通、工矿企业等领域，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安防行业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市场应用广泛、产业链相对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成长型行业，在服务政府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平安城市”建设、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等方面发挥了十分显著的作用。

2、安防行业现状

“十一五”期间，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及“平安城市”、“奥运会”、“世博会”等大型项目、活动的带动下，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随着市场应用的不断扩展，产业内涵逐渐延伸放大，形成了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施工集成、报警运营、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体系。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2 版）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安防企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已达 3 万家，从业人员约 150 万人左右，行业总产值达到 320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4.3%，远高于国内 GDP 的增长速度。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40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 1800 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 115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2.7%。

3、安防行业发展空间

国内安防行业面临着强大的市场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制定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 年）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十二五”末期，产业规模翻一番。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 20%以上。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具体情况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424,457.62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51,220.29 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2,397.9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6,863.60 元；

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 330,384,939.50 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84,380,463.68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747,281.51 元（包括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 87,127,745.19 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257,194.31 元。

（一） 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 2,132,397.99 元，均为外购的软件。

企业账面未反映已取得的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2014SR024241	软著登记第 0693485 号	铂亚人口信息人像比对平台	2014-02-28
2.	2014SR014563	软著登记第 0683807 号	铂亚云计算服务运营管理软件	2014-02-08
3.	2014SR014555	软著登记第 0683799 号	铂亚云计算虚拟化资源动态安全管理软件	2014-02-08
4.	2013SR122924	软著登字第 0628686 号	铂亚移动目标视频跟踪软件	2013-11-09
5.	2013SR122689	软著登字第 0628451 号	铂亚驾驶员考试人脸识别软件	2013-11-09
6.	2013SR121860	软著登字第 0627622 号	铂亚实时视频预警软件	2013-11-08
7.	2013SR121730	软著登字第 0627492 号	铂亚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交通违规收费软件	2013-11-08
8.	2013SR121724	软著登字第 0627486 号	铂亚人体特征识别软件	2013-11-08
9.	2013SR091519	软著登字第 0597281 号	人脸识别会见软件	2013-08-28
10.	2013SR091386	软著登字第 0597148 号	入监评估软件	2013-08-28
11.	2013SR086017	软著登字第 0591779 号	宽见管理软件	2013-08-16
12.	2013SR085229	软著登字第 0590991 号	远程视频会见软件	2013-08-15
13.	2013SR076826	软著登字第 0582588 号	亲情电话软件	2013-07-30
14.	2013SR047847	软著登字第 0553609 号	铂亚会见软件	2013-05-21
15.	2013SR003584	软著登字第 0509346 号	电子政务软件	2013-01-11
16.	2012SR137516	软著登字第 0505552 号	商品销售管理软件	2012-12-31
17.	2012SR136858	软著登字第 0504894 号	智能小区人脸识别门禁软件	2012-12-28
18.	2012SR136828	软著登字第 0504864 号	医疗体检管理软件	2012-12-28
19.	2012SR136042	软著登字第 0504078 号	铂亚视频浓缩及检索软件	2012-12-27
20.	2012SR136022	软著登字第 0504058 号	驾校管理软件	2012-12-27
21.	2012SR129683	软著登字第 0497719 号	人脸识别专用采集软件	2012-12-20
22.	2012SR129675	软著登字第 0497711 号	工资管理软件	2012-12-20
23.	2012SR129673	软著登字第 0497709 号	高清卡口人脸识别软件	2012-12-20
24.	2012SR129658	软著登字第 0497694 号	学生档案管理软件	2012-12-2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25.	2012SR128729	软著登字第 0496765 号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2012-12-20
26.	2012SR115047	软著登字第 0483083 号	铂亚运行维护管理软件	2012-11-27
27.	2012SR111299	软著登字第 0479335 号	企业设备管理软件	2012-11-20
28.	2012SR111290	软著登字第 0479326 号	就业信息管理软件	2012-11-20
29.	2012SR111273	软著登字第 0479309 号	办公用品管理软件	2012-11-20
30.	2012SR110931	软著登字第 0478967 号	BMS 博客管理软件	2012-11-20
31.	2012SR078185/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92 号	软著登字第 0446221 号	ATM 管理软件	2012-08-23
32.	2012SR077463/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94 号	软著登字第 0445499 号	贸易通商务软件	2012-08-22
33.	2012SR077354/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164 号	软著登字第 0445390 号	Cgt DBScan 人脸识别软件	2012-08-22
34.	2012SR077264/软著变补字第 201208165 号	软著登字第 0445300 号	人像应用共享服务软件	2012-08-22
35.	2012SR077243/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4 号	软著登字第 0445279 号	人脸识别考勤软件	2012-08-22
36.	2012SR077115/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7 号	软著登字第 0445151 号	图书管理软件	2012-08-22
37.	2012SR067983/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9 号	软著登字第 0436019 号	教学管理软件	2012-07-26
38.	2012SR065489/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5 号	软著登字第 0433525 号	企业物资管理软件	2012-07-19
39.	2012SR065112/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8 号	软著登字第 0433148 号	物流配送软件	2012-07-18
40.	2012SR057342/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8 号	软著登字第 0425378 号	校园安全管理软件	2012-06-30
41.	2012SR056991/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1 号	软著登字第 0425027 号	进销存软件	2012-06-30
42.	2012SR056676/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6 号	软著登字第 0424712 号	火车站安防软件	2012-06-29
43.	2012SR056662/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2 号	软著登字第 0424698 号	边防检查软件	2012-06-29
44.	2012SR056510/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0 号	软著登字第 0424546 号	酒店管理软件	2012-06-29
45.	2012SR049780/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9 号	软著登字第 0417816 号	网上售票软件	2012-06-13
46.	2012SR049776/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7 号	软著登字第 0417812 号	仓库管理软件	2012-06-13
47.	2012SR049715/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3 号	软著登字第 0417751 号	ERP 管理软件	2012-06-13
48.	2012SR021334/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792 号	软著登字第 0389370 号	网吧人像识别管理软件	2012-03-20
49.	2012SR021293/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4 号	软著登字第 0389329 号	医院 HIS 管理软件	2012-03-20
50.	2012SR021096/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5 号	软著登字第 0389132 号	金库人像识别管理软件	2012-03-19
51.	2012SR021093/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793 号	软著登字第 0389129 号	动态人脸识别布控软件	2012-03-19
52.	2012SR020869/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2 号	软著登字第 0388905 号	OA 管理软件	2012-03-19
53.	2012SR020818/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1 号	软著登字第 0388854 号	会议室预约管理软件	2012-03-1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第 201209073 号			
54.	2011SR086129/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91 号	软著登字第 0349803 号	车管考试软件	2011-11-23
55.	2011SR086127/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787 号	软著登字第 0349801 号	面像识别门禁控制软件	2011-11-23
56.	2011SR020708/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791 号	软著登字第 0284382 号	AB 门进出控制软件	2011-04-15
57.	2011SR020434/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90 号	软著登字第 0284108 号	消息服务器（中间件）软件	2011-04-14
58.	2011SR020433/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789 号	软著登字第 0284107 号	交通流采集融合软件	2011-04-14
59.	2011SR020253/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95 号	软著登字第 0283927 号	交通地理信息系统	2011-04-14
60.	2011SR009893/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69 号	软著登字第 0273567 号	集成指挥调度系统	2011-03-02
61.	2011SR009891/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93 号	软著登字第 0273565 号	AB 门生物识别控制系统	2011-03-02
62.	2011SR009889/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97 号	软著登字第 0273563 号	接处警系统	2011-03-02
63.	2011SR009888/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788 号	软著登字第 0273562 号	基于面像识别技术应用管理软件	2011-03-02
64.	2011SR009869/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86 号	软著登字第 0273543 号	视频控制及应用管理系统	2011-03-02
65.	2009SR025306/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1 号	软著登字第 0152305 号	POYA 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2009-06-29
66.	2009SR013282/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96 号	软著登字第 0140282 号	铂亚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2009-03-23
67.	2009SR01034/软著变补字第 201209070 号	软著登字第 127213 号	基于小灵通定位功能的家校通管理平台软件 V1.0 [简称:定位家校通管理平台软件]	2009-01-07
68.	2006SR09864	软著登字第 057530 号	铂亚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06-07-26

企业账面未反映的已取得及已受理的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权情况明细表情

况见下表:

专利人	名称	专利号	受理发文日期	发证机关	目前状态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物联网联动报警人脸识别门禁控制系统	201220433150.8	2012-8-2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已发证
	一种具有二代身份证读取功能的笔记本电脑	201220433149.5	2012-8-2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已发证
	一种具有同轴电缆视频输入功能的笔记本电脑	201220434652.2	2012-8-3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已发证
	一种数字证件照片采集质量检测的方法	201210312863.3	2012-8-3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已受理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监狱 AB 门安全管理方法	201210312888.3	2012-8-3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已受理

企业账面未反映的已取得及受理中的无形资产---商标情况明细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状态	
1	铂亚	10388834 (42)	2012-1-9	已受理	已出证, 已变更 (2013-11-1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2	POYA	10388841 (42)	2012-1-9	已受理	已出证, 已变更 (2013-11-18)
3	铂亚	10388774 (9)	2012-1-9	已受理	2012-11-12 驳回-做驳回复审, 已变更 (2013-11-18)
4	POYA	10388765 (9)	2012-1-9	已受理	2012-12-10 驳回-做驳回复审及撤三 (暂未变更)
5	铂亚	10388661 (35)	2012-1-9	已受理	已出证, 已变更 (2013-11-18)
6	POYA	10388705 (35)	2012-1-9	已受理	已出证, 已变更 (2013-11-18)
7	CgtDBScan	10874559 (9)	2012-5-7	已受理	已出证, 已变更 (2013-11-18)
8		11860360 (9)	2012-12-18	已受理	已通过初审
9		11860385 (9)	2012-12-18	已受理	已通过初审
10	鑫铂亚	11860401 (9)	2012-12-18	已受理	已通过初审
11	御铂	11860391 (9)	2012-12-18	已受理	已通过初审
12		11860481 (42)	2012-12-18	已受理	已通过初审
13		11860447 (42)	2012-12-18	已受理	已通过初审
14		11860497 (42)	2012-12-18	已受理	已通过初审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详见下表：

项 目	账面净值 (元)	数 量	现状	分布地点
现金	6,978.75		正常	公司财务部
存货	43,037,750.40		正常	公司仓库及个工程项目现场
房屋建筑物	26,375,513.20	6 项	正常	广州番禺区番禺节能科技园
车辆	262,067.10	5 辆	正常使用	公司各部门
电子设备	8,013,639.99	435 台/套	正常使用	公司各部门

房产具体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元)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5428 号	节能科技园 906	235.48	1,178,502.91	966,372.3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5432 号	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5 房	362.91	26,606,430.17	25,409,140.8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5431 号	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4 房	266.8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5433 号	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3 房	395.2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5429 号	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2 房	517.5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5430 号	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1 房	439.48		
合计		2,217.61	27,784,933.08	26,375,513.20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面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278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第 224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3、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6、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三）产权依据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机动车行驶证；
- 3、 房地产权证；
- 4、 商标权证；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 6、 经营资质证书；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 取价依据

- 1、 被评估公司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
- 2、 被评估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3、 被评估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4、 同花顺资讯；
-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上述三种具体评估方法中，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被评估企业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例如：被评估企业的商标很难以资产价值本身来衡量，被评估企业管理、营销和技术团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地、完全地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且被评估企业并不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机器生产，基本无生产型设备，属于轻资产公司，仅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将严重低估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在未来期间内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



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规模的与被评估企业经营类似业务或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拟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收益法介绍

1.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估算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估算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收益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易为市场所接受。现金流量折现法是目前企业估值方法中较为成熟的一种方法，也是国内外对存续企业持续经营价值评估最常采用的方法之一。

2. 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未来无限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 付息负债

$$E = P + \sum C_i - D$$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n}$$

式中：E：企业评估值；

P：未来无限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R_i：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ΣC_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



债)；

D：付息债务。

（三）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且交易具体情况难以获得，因此本次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迅速，评估人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的公开披露信息直接获得大量上市公司股价信息，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 2、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 3、对确定选取的价值比率乘数；
- 4、对相应价值乘数进行修正；
- 5、应用分析结果计算被评估对象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企业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企业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



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可顺利结束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后5个年度可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起所得税率为25%。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2,8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8,474.28万元，增值率117.05%。

2、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采用市场法，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4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2,074.28万元，增值率131.85%。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2,8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56,4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市场法评估结果3,6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6.82%。

由于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企业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由于评估人员了解到对比公司的财务信息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同时，由于市场的波动也导致了市场法结果的不确定性。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也体现了企业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独特的发展理念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故评估人员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2,800.00万元。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9,108.34	20,172.40	23,138.79	26,165.14	29,891.39	34,861.62	34,861.62
减：营业成本	4,873.98	11,474.18	12,917.32	14,409.09	15,033.31	17,302.07	17,30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5	203.24	239.20	276.21	347.74	429.27	429.27
销售费用	246.93	691.73	791.93	901.83	1,005.76	1,132.27	1,132.27
管理费用	796.47	2,464.09	2,747.22	3,039.14	3,089.21	3,458.00	3,458.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项 目	2014年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财务费用	153.57	457.15	458.63	460.14	462.01	464.49	464.49
资产减值损失	182.17	403.45	462.78	523.30	597.83	697.23	69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营业利润	2,761.87	4,478.56	5,521.71	6,555.43	9,355.53	11,378.29	11,378.29
加：营业外收入	193.00	423.62	485.91	549.47	836.96	976.12	976.12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954.87	4,902.18	6,007.62	7,104.90	10,192.49	12,354.41	12,354.41
减：所得税费用	443.23	735.33	901.14	1,065.74	1,528.87	1,853.16	3,088.60
净利润	2,511.64	4,166.85	5,106.48	6,039.17	8,663.62	10,501.25	9,265.81
加：折旧及摊销	153.05	459.14	459.14	458.21	453.87	415.42	409.8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085.52	1,570.18	1,483.20	907.91	745.25	994.05	-
减：资本性支出	149.02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加：利息贡献	126.6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35.30
净现金流	1,556.82	2,988.75	4,015.36	5,522.41	8,305.18	9,855.56	9,563.85
折现率	13%						
折现系数	0.9601	0.8496	0.7519	0.6654	0.5888	0.5211	4.0085
现值	1,494.70	2,539.24	3,019.15	3,674.61	4,890.09	5,135.73	38,336.68
现值合计	59,090.20						
加：闲置资产							
减：付息债务	6,00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减：非经营性负债	274.73						
加：溢余资金							
股东权益价值	52,800.00（取整）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20%，无抵押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 9,8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借款 9,5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借款 2,53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借款 8,17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均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担保取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借款 3,7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借款 6,3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系授信贷款，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均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担保取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番禺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6.00%，均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担保取得。

(二) 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目前企业已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进入公示阶段。

(三) 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账册等证据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六)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时点的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净资产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八)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的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故未考虑控股股东的溢价和少数股东的折价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 本项评估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做出保证。

(二) 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4 年 10 月 18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 年 10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评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 3、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审计报告及以前年度审计报表复印件；
- 4、 房地产权证；
- 5、 机动车行驶证；
- 6、 商标权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经营资质；
- 7、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
-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